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的 2025 “公园绿地+乐享场景”（示范）项目工程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的 2025 “公园绿地+乐享场景”（示范）项目工程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40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88.3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